

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坪县城市执法局）文件

镇住建函〔2024〕321号

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坪县城市执法局） 关于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24号提案办理情况的 复函

丁蕊蕊、吴德娇委员：

您在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24号“关于加快建设我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提案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是已同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沟通，以后在新建住宅小区时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原则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二是我局已经招商一家企业在新华加油站旁建设一处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设计10个充电桩，目前正在办理充电站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最后，诚挚感谢您对我县城建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您今后能一如既往地给我局多提宝贵建议。

特此函告。

此页无正文

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坪县城市执法局）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